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实实在在地、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六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。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。

（三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(四) 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过程，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五) 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(二) 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(三) 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。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，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。

第八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起草市值管理计划；

- (二) 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;
- (三) 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;
- (四) 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;
- (五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 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 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 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 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 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以下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。围绕发展战略，适时开展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 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。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适时实施激励计划，实现高管、核心骨干 与公司股东利益一致，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与风险管理能力，并向资本市场

传递公司价值。

(三) 现金分红。根据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加强日常维护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披露重要信息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、调研等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(五) 信息披露。严格遵守法规要求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披露义务，减少冗余信息，强化主动披露。

(六) 股份回购。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，结合股权结构、市场环境、市值变化及经营需要，适时开展回购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促进市值稳定。

(七) ESG 管理。持续完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体系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

(八) 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。鼓励相关主体在适当时机增持公司股份，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(九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将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与股东利益绑定，共同推动公司发展，提升经营业绩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，创造更大企业价值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实际需要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积极实施分红，以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回报投资者的机制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适时制定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，以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、公司网站、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接受调研、现场参观、电话咨询、互动易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倾听投资者意见与建议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

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第二十条 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